

第十一屆「善言巧論」：全港學生口語溝通大賽 通告

受文者： 個人報名參賽者
發文者： 第十一屆「善言巧論」：全港學生口語溝通大賽聯絡人
日期： 2016年12月13日

第 10/201617 號通告

2016 – 17 年度「善言巧論：全港學生口語溝通大賽」決賽賽程 (修訂稿) 公佈

1. 決賽賽程(修訂稿)公佈

- 決賽賽程 (修訂稿) 已上載於賽會網頁 (<http://www.rceshk.com>)，閣下可自行登入帳戶瀏覽及下載。詳情可參閱[用戶指南](#)。為保障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故賽程及有關參賽資料，均須登入後瀏覽。為了獲得最佳效果，請使用谷歌、火狐或 Safari 等瀏覽器。

2. 決賽日期

- 本屆決賽將於 2016 年 12 月 18 日假香港教育大學大埔校園進行，前往方法可於[香港教育大學網站](#)查看。
- 九巴路線 74K 於中午 12:00 前由大埔墟鐵路站開出之班次會先停香港教育大學站後經三門仔；而中午 12:00 後由大埔墟鐵路站開出之班次會先經三門仔後停香港教育大學站，敬請留意。
- 請依校園內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報到 ([按此檢視報到地點平面圖](#))。

3. 參賽證及參賽程序

- 參賽者將獲發一張決賽參賽證，學生必需攜同參賽證 (列印本，內含 QR 碼) 及學生證明文件，於指定時間前 15 分鐘抵達會場。未能出示有關資料者，可能不獲安排參賽，敬請留意。
- 參賽者可登入學生帳戶，下載參賽證。下載完成後，請務必檢查參賽證內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列印備用。

4. 評核報告及參賽出席證明書

- 所有評核報告及參賽出席證明書將於比賽當天派發。
- 參賽者完成當天所有比賽後，可到證書分發處領取個人評核報告及參賽出席證明書。
- 如參賽者未能即場領取，可申請補領及選擇以下方式領取: a) 親身領取；或 b) 速遞服務。選擇親身到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香港教育大學領取之參賽者，必須出示有效證明文件。如欲使用速遞服務，須另外繳付速遞服務費用，有關詳情請瀏覽[補領申請](#)。
- 有關評核報告各項目之評核子項詳情，可參閱[比賽錦囊](#)。

如有查詢，歡迎與我們聯繫:

Email: info@rces.hk

Tel.: 3521 0540

Fax: 2948 8256

辦公時間

星期一至五：10:00 - 17:00
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：休息